

## 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条款对照表

现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稿	修订说明
<p><b>第二条</b>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；</p> <p>（九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资产核销、不良资产处置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（十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公司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一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<u>董事会秘书</u>；<u>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</u>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三）制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四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（十五）提出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，报股</p>	<p><b>第二条</b>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；</p> <p>（九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、资产核销、不良资产处置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（十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公司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一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<u>副总经理、执行委员会成员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</u>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三）制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四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（十五）提出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，报</p>	<p>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内容，对董事会职权第十一款、第十八款内容进行修改。</p>

现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稿	修订说明
<p>东大会决定：            （十六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           （十七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           （十八）听取公司<u>总经理</u>的工作汇报并检查<u>总经理</u>的工作；            （十九）审定风险偏好等重大风险管理政策；            （二十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《公司章程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         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           董事会做出决议，除《公司章程》另有规定外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，但董事会审议前款第（七）、（八）、（十三）项以及重要事项（包括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、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回购公司股份；对外担保；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及董事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，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），还须全体董事的 2/3 以上同意。</p>	<p>股东大会决定：            （十六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           （十七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           （十八）听取公司<u>执行委员会</u>的工作汇报并检查<u>执行委员会</u>的工作；            （十九）审定风险偏好等重大风险管理政策；            （二十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《公司章程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         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           董事会做出决议，除《公司章程》另有规定外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，但董事会审议前款第（七）、（八）、（十三）项以及重要事项（包括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；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、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回购公司股份；对外担保；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及董事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，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），还须全体董事的 2/3 以上同意。</p>	

现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稿	修订说明
<p><b>第十四条</b>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</p> <p>下列人士或机构可以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其他制度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向董事会提出议案：</p> <p>（一）1/3 以上的董事；</p> <p>（二）董事长；</p> <p>（三）<u>总经理</u>；</p> <p>（四）1/2 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会；</p> <p>（六）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；</p> <p>（七）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。</p> <p>董事会议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</p>	<p><b>第十四条</b>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</p> <p>下列人士或机构可以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其他制度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向董事会提出议案：</p> <p>（一）1/3 以上的董事；</p> <p>（二）董事长；</p> <p><u>（三）执行委员会；</u></p> <p>（四）总经理；</p> <p>（五）1/2 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；</p> <p>（六）监事会；</p> <p>（七）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；</p> <p>（八）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。</p> <p>董事会议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</p>	<p>根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，执行委员会行使经营管理职权，增加执行委员会作为董事会议案提案人。</p>